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2015年 月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批准贵阳市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人民政府、贵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三)从本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点;
- (四)从整体利益出发,科学、合理地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执法主体的职权与责任;
- (五)坚持群众路线,保障人民多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四条 下列事项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制定的;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地方制定的;
- (三)除中央专属立法权限以外的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根据需要先行制定的;
- (四)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的。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事项、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

内的事项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该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第五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或常务委员会)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定的立法计划，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第二章摇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六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摇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摇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九条摇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一条摇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二条摇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

门委员会应当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三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交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会议。

第十四条摇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摇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业性问题,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摇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也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

第十七条摇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章摇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摇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缘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摇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先经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务会议、省人民检察院院务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提请审议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摇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案,同时应当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摇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 源日前将法规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条 摇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提案人修改后再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苑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交本次或者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作部分修改的或者

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对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或主要问题认识不一致的法规案,也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摇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采取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期间,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摇法规案初审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摇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摇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第三十三条摇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会议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资料,也可以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摇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摇常务委员会认为审议的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或者因暂不

付表决经过 员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八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摇贵阳市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

第三十九条摇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在审议时,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十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贵阳市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或者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一条摇对报请批准的贵阳市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 源个月内予以批准;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二条摇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只要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应当在 员年内予以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报请批准的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通规定或者补充规定,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摇贵阳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

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摇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四十四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摇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六条 摇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七条 摇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摇有关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予以答复;涉及重大问题的,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摇贵阳市地方性法规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解释,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章 摇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条 摇省人民政府、贵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于公布后 30 日内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人民政府、贵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二条摇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贵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与法制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圆个月内将是否修改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五十三条摇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者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对贵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提出的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交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四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及时在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向社会公布。

在省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五条摇贵阳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条例,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五十六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愿缘年愿月愿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